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成功競投中國上海之土地使用權 及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諒解備忘錄之關連交易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上海雋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共同透過掛牌方式成功競投中國上海嘉定區一幅佔地72,378.10平方米之住宅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價人民幣12.05億元（約港幣15.23億元）。

該土地將按照上海雋合及合資夥伴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條款，由上海雋合及合資夥伴將予成立並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單一目的合資企業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分別為上海雋安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雋城置業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由於合資夥伴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合資企業），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成立合資企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上海雋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共同透過掛牌方式成功競投中國上海嘉定區一幅佔地72,378.10平方米之住宅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價人民幣12.05億元（約港幣15.23億元）。

該土地將按照上海雋合及合資夥伴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條款，由上海雋合及合資夥伴將予成立並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單一目的合資企業發展，現載述如下：

股東： (i) 合資夥伴
(ii) 上海雋合

目的： 發展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嘉定區佔地72,378.10平方米、地積比率2之政府土地

業務範圍： 物業發展及銷售

註冊資本及出資

上海雋合及合資夥伴將以現金注入合資企業分別90%及10%之註冊資本。除另有協定以外，上海雋合及合資夥伴將按各自於合資企業之股權比例向合資企業增資或作出財務承擔及作出任何溢利分派。

董事會組成

上海雋合將享有合資企業大部份董事會代表席位。

限制事務

以下事宜須待董事會或股東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更改合資企業之業務性質或範圍；
- (ii) 訂立並非以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
- (iii) 修訂及增補合資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 (iv) 增加或減少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
- (v) 合資企業之合併、分拆、解散或轉制；及
- (vi) 重大收購、投資、資產收購、資產轉讓／質押／租賃、第三方擔保、委託貸款、關連交易等。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相關土地位置優越，鄰近集團其他物業項目，而經計及最低競投價、現行市況、土地位置及附近地區之地價後，土地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考慮到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亦於上海從事物業發展，並在其他項目上與集團合作關係良好，董事認為，合資安排讓集團可運用合資夥伴在上海發展及銷售優質房地產項目方面之專業知識。再者，合資夥伴投入項目所需資金，因此亦分擔相關投資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及投資物業。本公司認為，透過合資企業發展房地產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

合資夥伴之主要業務為市政建設、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物業管理、會展服務、建築裝飾、廣告設計及製作及代理。

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分別為上海雋安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雋城置業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由於合資夥伴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合資企業），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成立合資企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單一目的合資企業
「合資夥伴」	指	上海國際汽車城(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雋安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上海雋合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立載有主要條款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將成立合資企業，以發展中國上海嘉定區之一幅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雋合」	指	上海雋合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之所有兌換均按人民幣79.10元兌港幣100.00元之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本公佈所提述之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原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幣（視情況而定）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高聖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聶梅生女士、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